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42 分出席，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 10 時 26 分出席，下午 5 時 33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4 分出席，11 時 59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葉子蔚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郭賢利先生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主任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6 次會議，並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榮南先生，會代替岑兆衍先生出席今天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時間將設限為四小時。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4 次及 2020 年 9 月 8 日第 5 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議員建議補回相關討論段落，包括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53 段，以及第 5 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216 段。

3.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之前已不下一次表明區議會秘書處並不會就超出區議會職權範圍的議題提供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他續表示，無論議員作出任何決定，秘書處會跟從政府的做法，不會對增補的會議記錄作跟進。

4. 楊彧主席認為有關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61 條規定，關乎區內居民的福祉，因此容許相關議題在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增補的會議記錄內容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點算和核實人數、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 A/K5/826 長沙灣道 924-926 號申請增加地積比率對社區的影響(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7/20)

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167/20。

6.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但該署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85/20)。

7. 伍月蘭議員表示，政府不斷放寬地積比率，增加發展密度。她認為署方不應該批出過高的地積比率，以免出現更多屏風樓，阻礙空氣流通；她反對所有增加地積比率的申請。

8. 袁海文議員表示，是次申請重建更高更大型的建築物，會阻礙青山道一帶的空氣流通，或不符合規劃署2010年的空氣流通評估顧問報告(顧問報告)的建議。他查詢為何運輸署不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最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

9. 譚國僑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應在會上解答議員查詢，以便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議會意見。他續表示，填海區發展迅速，認為10年前的顧問報告未必能反映實況。他對有關申請表示保留。

10.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不同種類的泊車位，標準範圍亦不一，或未能一概而論。

11. 楊彧主席請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67/20的動議，內容如下：

「發展商申請增加地積比率，但沒有提供能自給自足的泊車配套，亦未能符合空氣流通專家的建議，並不合適。發展商應透過地庫停車場方式大幅增加停車位100%-200%；及按空氣流通專家建議，建築物不應高於120米及保留40米闊道。政府部門應仔細審視有關影響，確保空氣流通及違泊問題不會更嚴重。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城規會應否決有關申請。」

12. 鄒穎恒議員和議。

13. 大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14.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他總結表示，規劃署並沒有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規交會)會議上主動提及正進行諮詢的規劃申請，建議署方在規交會上定期報告。此外，議會亦希望透過重建項目增加區內的公眾泊車位供應，以紓緩違泊情況，並請運輸署致力增加泊車位供應。

(b) 反對民政署濫用《區議會條例》詮釋議員議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8/20)

15.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168/20。

16.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86/20)。

17. 劉偉聰議員查詢政府在審視區議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時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有，則要求政府提供律政司的書面回應。他續建議主席可考慮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下令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議室。

18. 周琬雯議員認同劉偉聰議員的建議，並指上月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明日大嶼」，批評是次區議會會議不能討論該議題的做法不合理。

19.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區內居民要求把建設「明日大嶼」的資源調撥至興建公屋，以增加區內的房屋供應，因此以「明日大嶼」不屬於地區行政事務為由，不准議員討論的做法十分荒謬，並指是次會議部分討論事項亦屬全港性議題，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合理解釋。

20. 甄啟榮議員表示，以往一直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

會議簡介地區性或全港性計劃，又指如會議不能討論全港性事務，便無法收集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意見。他期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向政府反映區議員的意見，令區議會充分發揮聆聽民意的功能。

21. 袁海文議員查詢有關文件內容如何牴觸《條例》第61條，以及為何討論事項(c)及(d)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22. 李庭豐議員表示，討論事項(c)及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明日大嶼」文件同屬全港性事務，惟前者獲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書面回應，後者則因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未獲部門回應，他批評政府選擇性回應議員的查詢。

23.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關文件違反哪一項區議會職能，並指《條例》第61條賦予區議會就有關地方行政事宜提供意見的權利，因此民政總署應積極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溝通，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有責任協助區議會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

24.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認為民政總署無權阻止區議會討論有關文件，並指出討論事項(n)與深水埗區議員息息相關，並沒有僭越區議會職能。

25. 劉佩玉議員認同區議會的討論事項及文件須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而討論事項(c)及(d)屬地區民生議題，討論事項(j)至(n)則與地區行政無直接關係，因此認為部門乃依法處理區議會事務，做法恰當。

26. 江貴生議員指出去屆第12次區議會會議有關「一地兩檢」的文件並無提及深水埗區，與地區行政無直接關係，查詢為何當時可於會議上討論。

27. 黃傑朗議員批評以《條例》第61條審視區議會討論事項的準則不明確，並要求政府向議員解釋文件內容違反《條例》

的細節。

28. 劉家衡議員表示，討論事項(j)至(n)中部分文件屬全港性事務，惟有關事宜亦會影響本區居民，因此並無違反區議會職能。

29.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地區行政的關注。當收到議員提交討論文件時，民政處會即時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邀請他們派員出席會議或提供書面回應。而民政處及所有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區議會事務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如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認為討論文件有違《條例》，民政處會作出跟進，包括致函通知區議會主席；倘若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為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30. 楊彧主席表示，區議會應依法行事，但政府詮釋《條例》第61條的方法不妥，對泛民主派及建制派議員提交文件的處理方式不一，今屆與去屆處理全港性議題文件的做法亦不同，予人「搬龍門」的感覺。主席續查詢部門作出回應前有否徵詢律政司意見。

31. 劉偉聰議員查詢政府部門有否以書面形式徵詢律政司意見，並認為應公開有關法律意見，讓議員知悉律政司的推論、邏輯及結論。

32. 李文浩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邏輯有問題，雖然不認同政府的處理手法，但他認為部分議題如在大灣區設置票站、「明日大嶼」可勉強歸納為全港性，但討論事項(n)則與全體深水埗區議員有關，因此不理解未能討論的原因。

33. 李庭豐議員表示，不理解政府拒絕討論部分文件的原因，並認為政府部門不回應議員提交的文件乃不尊重議會的表現，因此議員應不分黨派捍衛議會尊嚴。

34. 冼錦豪議員認為縱然政府企圖阻止議員發聲，但市民仍能從不同渠道獲取資訊。
35. 衛煥南議員表示，政府在去屆區議會容許討論全港性議題，但今屆卻不准討論，希望建制派議員稍後能參與討論事項(n)的討論。
36. 黃傑朗議員認為政府應清楚交代有關文件如何違反《條例》第61條，或者文件哪個部分出問題，對政府部門一直未能清晰交代感到失望。
37. 袁海文議員查詢為何灣仔區議會可在會議上討論「明日大嶼」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但深水埗區議會卻不能討論。
38. 李俊晞議員表示，去屆建制派議員曾遞交屬全港性議題的文件，當時容許討論，查詢當時所徵詢部門的意見及回覆。
39. 伍月蘭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及建制派議員顛倒是非。她續表示自己去屆有就修訂《逃犯條例》、「明日大嶼」等議題遞交文件，議會亦曾作討論。
40.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一直努力捍衛議會尊嚴，但反對派議員卻不守法規，提交違反《條例》的文件，損害議會尊嚴，提醒議員應依法行事。
41. 譚國僑議員查詢民政處有否就議員提交的文件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並質疑民政總署失職，沒有履行法例賦予民政總署署長維護區議會按《條例》第61條行事的權力。
42. 甄啟榮議員認為政府是選擇性依法行事及政治打壓。
43. 劉家衡議員擔心若果有被拒絕討論的文件是符合《條例》的話，拒絕提供支援的秘書處會違法，因此查詢政府有否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44.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每次會議前民政處均努力與不同部門溝通，爭取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政府部門須依法行事，因此各部門無法處理超越區議會職能的文件。每當收到議員提交文件，會轉交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有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由於實際狀況各有不同，加上民政處未必清楚其他部門處事的詳情，因此未能說明個別文件曾徵詢哪個部門的意見，亦不便討論其他區議會的做法。

45. 楊彧主席表示政府應根據相關指引辦事，但現時政府無法提供有關資訊，而去屆議會亦曾討論全港性的議題，但今屆卻不准討論，令人質疑政府雙重標準。同時懷疑部門間互相仿倣，拒絕讓議會討論文件。現時有區議會正就秘書處處理區議會事務的程序提出司法覆核，期望法院能作出公正裁決。主席續請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168/20的動議。

46. 黃傑朗議員讀出文件168/20的動議：「反對民政署濫用《區議會條例》第61條詮釋議員議案，並清楚說明拒絕討論提案的詳細理由，以確保區議員能夠有效反映地區民意。」

47. 大會就文件168/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家衡、
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
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
(20)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4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0票贊成，2票反對，0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待司法覆核有裁決後，期望民政處會如去屆般，容許區議會討論與深水埗居民福祉有關的

議題。

(c) 要求為全港市民提供充足流感疫苗(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69/20)

49.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169/20。

50.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文件196/20)。

51. 袁海文議員認同文件內容，並表示目前市民對疫苗的需求急升，惟製藥商一般會要求醫療機構提早預訂疫苗，現時才增購會較困難。他並查詢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可否舉辦活動為區內13至49歲人士免費接種疫苗，以及健康小組公開邀請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進度。

52. 冼錦豪議員表示，十分關注疫苗數量不足的問題，並期望政府提出具體措施協助區內中學生接種流感疫苗。

53. 李炯議員表示，部分居民因憂慮疫情而未有到醫院接種流感疫苗，亦有學童未能於學校接種流感疫苗，他查詢目前疫苗的供應情況。

54. 利瀚庭議員表示，截至本年11月1日，疫苗接種劑量相比去年同期已上升了45%。他查詢連同新一批約8萬5千劑流感疫苗，目前的疫苗數量是否足夠應付全港的需求。他續查詢衛生署會否設立機制監察市民接種疫苗後的反應，並期望區議會能舉辦活動協助未受惠於「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中學生接種疫苗。

55. 李俊晞議員指出食衛局的回應文件與其較早前發出的新聞稿內容相近，他對食衛局及衛生署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續查詢政府向私人醫療市場額外提供的10萬劑疫苗，將如何

分配予由民政總署協調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及有關數量。他指部分團體無法預訂疫苗，查詢衛生署會否提供協助。

56. 劉佩玉議員表示，文件內容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因此認同主席把其納入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並關注「資助計劃」能否覆蓋區內所有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童。她續指肺炎鏈球菌疫苗的供應亦不足，查詢政府會如何處理，並期望食衛局能公布疫苗的最新資訊。

57. 秘書回應表示，健康小組早前通過數項活動，由於處理行政程序需時，秘書處會盡快作適當跟進。

5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資助計劃」正進行分配工作，稍後民政總署會公布有關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最新資訊。

59. 楊彧主席表示，市民期望能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前接種流感疫苗，促請「資助計劃」盡快完成分配工作。部分診所趁機抬高疫苗價格，令高風險人士需到訪多間診所才能成功接種，惟部門仍未設機制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疫苗價格，他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疫苗供應，並應優先為高危人士接種疫苗。

60. 袁海文議員表示，健康小組原預計於明年1月或2月舉辦活動為區內13至49歲人士免費接種疫苗，惟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故就此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61. 楊彧主席表示分別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及臨時動議，修訂動議的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李炯議員，他續請利瀚庭議員介紹修訂動議。

62. 利瀚庭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在保證入口疫苗安全下，盡快解決疫苗短缺問題，確保流感疫苗供應充足。同時，妥善分配足夠疫苗資源予中、小學、幼稚園

和幼兒中心，及調撥部分疫苗存貨分配予私家診所及醫療機構為高風險人士接種疫苗，減低公立醫院及診所的壓力，更有效地應付一般市民的需要及保障市民健康。」

63. 袁海文議員表示，疫苗的安全問題未必與進口地有直接關係，如韓國的疫苗問題或涉及當地運輸及儲存方式。

64. 伍月蘭議員認為本港所有疫苗均由外地進口，因此認同修訂動議中「保證入口疫苗安全」的內容。

65. 劉佩玉議員支持修訂動議中有關疫苗安全的內容，惟原動議亦有提及要求政府確保流感疫苗供應充足，因此認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內容並無太大分別。

6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一致通過。他續表示，臨時動議的動議人為袁海文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並請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67. 袁海文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深水埗民政處立即就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2020年10月29日)通過的防疫疫苗及疾病預防相關撥款活動計劃公開邀請團體或機構申請。」

6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理解議員因流感高峰期臨近而憂慮疫苗的供應情況；然而本年度的會議數目持續增加，秘書處限於人手安排及工作量上升，或未能即時處理所有要求。秘書處會盡快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撥款活動計劃申請的事宜。

69. 楊彧主席期望秘書處能盡快處理上述事宜。

70. 吳美議員表示，健康小組秘書尚未就區議會撥款進行公開邀請，她擔心有關活動未能趕及於明年1月舉行，並期望公布處理區議會撥款活動程序的細節及提出具體時間表。

7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亦十分關注疫情發展及疫苗供應事宜。本年度區議會已批出逾數百萬元撥款舉辦活動，而本年初亦因疫情關係加快處理派發防疫物資的活動。由於臨時動議內提及有關工作小組的撥款金額達二百萬元，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民政處必須謹慎處理有關程序，因此議員指秘書處未有為健康小組處理區議會撥款公開申請事宜並不正確；而除了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外，秘書處同時亦須處理其他繁重的工作，期望議員可以理解。

72. 楊彧主席表示，因疫情關係，本年度部分會議或未能召開，故議員期望能在秘書處協助下盡快處理各項事務。

73. 袁海文議員表示，相信議會亦認同應優先處理健康小組的區議會撥款，以盡快舉辦有關注射流感疫苗的活動，並表示健康小組秘書曾向他確認會議日期。

74.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程序需時，因此健康小組秘書僅表示會盡力安排盡早召開會議，並非如袁海文議員所說已確認會議日期。

75.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一致通過，並總結表示，期望秘書處與議員合作，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事宜。

(d) 要求政府盡快推出60-64歲市民2元乘車優惠(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0/20)

76.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170/20。

77. 楊彧主席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提供書面回應感到失望。

78. 譚國僑議員查詢勞福局曾否於會前反映文件170/20的內容不符合《條例》列明的區議會職能，並建議可於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

79. 黃傑朗議員表示，上述事宜曾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議員可參閱當時勞福局的書面回應，並指放寬「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涉及長者年齡的定義，期望政府盡快處理有關的細節。

80. 麥偉明議員表示，文件170/20曾於委員會討論，建議文件提交人可向相關的政府部門直接表達意見。

81. 楊彧主席建議於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期望屆時勞福局能回應委員查詢。

82. 劉佩玉議員重申提交討論文件是區議員的權利，查詢剛才議員發言是否損害了有關權利。

83.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有關議員只是提供建議作參考之用，劉議員亦可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

84. 劉佩玉議員認為楊彧主席的言論有偏頗之嫌。

85.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優惠計劃」涉及公帑運用，因此期望勞福局盡快向區議會解釋計劃中長者年齡的定義，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86. 覃德誠議員認為楊彧主席的言論並無不當，要求劉佩玉議員收回有關言論。

87. 劉佩玉議員拒絕收回有關言論。

88. 李庭豐議員批評勞福局仍未能就「優惠計劃」回應議員提問，並要求局方提供書面回應。

89.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要求勞福局於社區事務委員會就「優惠計劃」事宜回應委員查詢。

(e) 要求2020年施政報告落實2019年倡議，運用《收回土地條例》

重建大坑西，土地用作百分百公營房屋發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20)

90.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71/20。

91.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187/20)。

92. 李庭豐議員表示，有團體期望政府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大坑西邨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及善用閒置單位作過渡性房屋。他查詢市區重建局參與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會否影響公營房屋的規劃。

93. 譚國僑議員表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2016年的文件顯示大坑西邨有數百個閒置單位，土地資源未被妥善運用。他續表示，政府指安排受影響住戶遷置或會拖延公屋編配進度，因此建議政府分階段進行重建，將等候清拆及重建的樓宇暫作過渡性房屋之用，以及善用重建後的大坑西邨作本區日後重建高樓齡屋邨的遷置資源。

94.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未有資料補充，日後會因應政府要求作配合。

95. 伍月蘭議員對政府未有協助大坑西邨重建計劃感到失望。她又指出大坑西邨的土地原規劃為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協助，若重建後作私營房屋會違背原意。

96. 楊彧主席表示，現時公營房屋供應不足，大坑西邨的地契亦列明土地需用作資助房屋用途，因此重建後不應只作私營房屋。

97.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71/20的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 2020 年施政報告落實 2019 年

施政報告倡議，運用《土地收回條例》重建大坑西邨土地，用作百分百公營房屋發展。」

98. 大會就文件171/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覃德誠、
鄒穎恒、譚國僑、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
劉家衡、劉佩玉、劉偉聰、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袁海文(18)

反對： (0)

棄權： (0)

99.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0.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於會後將動議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f) 關注警方行動中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2/20)

101.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172/20。

102. 何啟軒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區警員於執勤時僅配備由警方發出的第3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通訊機，而在他任內並無深水埗區警員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此外，警方亦設有機制確保通訊設備符合警方行動及保安要求。如發現有警員干犯違法行為，警方定必嚴正處理及跟進。

103. 何啟明議員查詢為何有傳媒拍攝到部分警員於執勤時使用非官方對講機，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的跟進行動。他憂慮警員使用有關設備會令警方的行動細節未能留下記錄，亦會構成

泄露私隱及行動資料的問題。

104. 譚國僑議員查詢警方哪個部門負責批核警員執勤時可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的申請，並期望警方能提供上述申請的數字及詳情。

105. 何啟軒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報導所指於太子及尖沙咀的警員於執勤時使用非官方配備的通訊器材事宜涉及其他警區的行動安排，並非深水埗警區管轄範圍，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續表示，警方的資訊系統部負責購置及維修所有通訊科技設備，而深水埗警區暫時未需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

106. 覃德誠議員查詢其他警區的警員曾否於執勤期間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以及如何分辨非官方通訊設備的使用者是否為警員。

107. 譚國僑議員查詢警方曾否授權總警司級或其他職級的人員批准警員於執勤時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

108. 何啟明議員查詢警方是否容許警員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如是，請提供有關監管準則及申請記錄；如否，警方會如何跟進有關事件。

109. 何啟軒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不容許警員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惟警隊各部隊會因應行動需要使用不同設備，因此未能提供其他警區的有關資料，並重申本區警員外出執勤前會由上級檢查設備及進行登記，記錄顯示深水埗警區並無警員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他亦指出，其他紀律部隊亦有派遣便裝人員出外執勤，如議員懷疑任何警員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可聯絡他本人或警民關係主任。

110.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十分關注深水埗警區人員執勤時所使用的通訊設備，並期望本區警員依法使用由警方安排的通訊科技設備。

(g) 跟進十月上旬深水埗區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情況並關注地政署、食環署處理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3/20)

111.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73/20。

112. 鍾恩賜先生及郭賢利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88/20。

113. 林榮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89/20。

114.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違例宣傳品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影響道路安全，希望部門在接到投訴後盡快跟進。

115. 覃德誠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應採取統一的執法標準處理所有違例宣傳品，並於公眾假期加強執法。

116.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發現區內有橫額宣傳「香港獨立」的訊息、抹黑特區及中央政府、誤導市民及煽動仇恨，建議相關部門留意區內的宣傳品有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法例及拒絕相關宣傳品的開支償還申請，並考慮設立跨部門的宣傳品審查機制。

117. 李文浩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曾在公眾假期處理他的違規橫額，但當他在9月底作出同類投訴時，地政總署的外判商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卻表示須待公眾假期後才能作出跟進。

118. 冼錦豪議員表示，為堵塞相關部門未能在公眾假期處理違例宣傳品的漏洞，他建議食環署署長授權作為公職人員的深水埗區議員移除區內街道上的違例宣傳品，並希望相關部門提出針對性改善措施。

119. 袁海文議員查詢，市民可否自行移除明顯違例的宣傳品。

120. 何啟明議員表示，在本年9月30日，他發現有人以吊臂車將竹條及旗幟懸掛在燈柱及欄杆上，查詢該等人士是否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授權。此外，他認為所有人均可在橫額上表達意見。

121. 劉偉聰議員表示，因區議員是民意代表而非香港法例第1章第43條內列明的公職人員，他認為授權區議員移除違例宣傳品的建議存在技術困難。

122. 楊彧主席表示，違例懸掛的旗幟會影響交通安全，查詢市民可否自行拆除沒有標明物主的違例宣傳品。

123.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不論違例宣傳品的物主及內容，食環署均會秉公處理所有違例宣傳品。另外，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已獲授權移除違例宣傳品及在足夠證據下可對違例者作出檢控，如市民自行處理違例宣傳品或會衍生其他法律問題。

124. 郭賢利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瑞安將於會後跟進個別議員的查詢。此外，地政總署人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只限於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發出使用指定展示點的准許，地政總署的角色是向食環署提供「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執法所需的相關資料。

125. 鍾恩賜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如何加強在公眾假期處理懸掛在指定展示點上違例宣傳品的效率。此外，他澄清署方並無批准任何直幡及旗幟類宣傳品在街上懸掛，「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內亦沒有位於街燈或交通燈上的指定展示點。

126. 楊彧主席表示，建議食環署解決公眾假期執法力度不足的問題，並增加執法人手以處理大規模的違例宣傳品。

127.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人員在公眾假期時亦有職員當值，並在有需要時可採取行動，署方會特別留意在公眾假期出現的違例宣傳品，並繼續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128.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知悉有部分直幡及旗幟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在街上懸掛。如食環署發現有懷疑違例的宣傳品，應盡快向相關部門查證是否已獲得批准，如無批准便應盡快移除。

129. 何啟明議員再次查詢，相關部門有否授權團體以吊臂車將竹條及旗幟懸掛在燈柱及欄杆上。另外，他建議路政署主動跟進懸掛在街燈上的違例宣傳品。

130.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審核區內宣傳品的內容。此外，她希望區議會未來能撥款舉辦賀國慶的活動，並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國民教育。

131. 李文浩議員查詢，地政總署在公眾假期會否照常辦公。另外，他希望相關部門一視同仁地處理不同人士懸掛的違例宣傳品。

132. 伍月蘭議員認為應譴責所有違例行為。

133. 冼錦豪議員表示，對於已標明所屬團體的違例宣傳品，相關部門應直接聯絡該團體負責人跟進。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向區議會交代上述違例橫額的調查結果，並積極研究如何防止公眾假期期間出現大量違例宣傳品。

134. 劉家衡議員表示，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對宣傳品的內容採取開放的態度，以廣納市民的意見。

135.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認為所有人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前提是必須遵守法例及相關部門的規定。另外，她建議相關部門應先審查所有宣傳品的內容，才批准懸掛。

136.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並無批准任何旗幟在街上懸掛，並會繼續調查違例宣傳品個案，在有結果後會盡快作交代。

137. 鍾恩賜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移除非指定展示點的違例宣傳品並非地政總署的職權範疇。地政總署及瑞安已擬備區內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名單，食環署可根據此名單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在設立指定展示點前已諮詢各相關部門，包括就交通安全事宜徵詢運輸署的意見。此外，署方備悉關於設立宣傳品審查機制的意見。

138. 郭賢利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根據瑞安與地政總署簽訂的合約，提供相關服務的職員雖然有固定的辦公時間，但亦可於公眾假期加班處理問題。瑞安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139.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只有法庭能判定宣傳品的內容有否違法，惟懸掛在違例地點的宣傳品則明顯屬違法。

140.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盡快公布相關個案的調查結果。

141.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能盡快跟進所有違例宣傳品個案，並增加執法人手以加強巡查相關地點。

142. 劉佩玉議員表示，希望地政總署盡快跟進涉嫌違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宣傳品。

(h) 請房屋署澄清議員報告板的權限劃分(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4/20)

143. 楊彧主席提醒文件提交人日後需於文件中提供更多細節，以便政府部門回應及跟進。

144.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174/20，並請議員參閱會議桌上的文件。

145. 凌菊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95/20，並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146. 甄啟榮議員表示，報導指房屋署正研究有關宣傳品內容有否違反租約條款，並會呈報執法部門跟進，他查詢署方會否採取上述行動。

147. 李炯議員認為房屋署的做法限制了區議員展示宣傳品的空間，並查詢署方相關準則。

148. 覃德誠議員表示，房屋署在未有合理解釋及舉證下判斷議員布告板上的宣傳品違規及作出遮蓋，與回應文件195/20所述有關宣傳品無須署方審批不符，他批評署方處事偏頗。

149. 甄啟榮議員查詢警方有否接獲房屋署的轉介個案，並指房屋署不應審批議員專用布告板上的宣傳品。

150. 劉佩玉議員支持房屋署檢視宣傳品內容，亦期望其他政府部門參考署方做法。

151. 冼錦豪議員表示，其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布告板的宣傳品亦遭移除，惟部分地區人士的宣傳品仍獲展示，查詢房屋署有關互委會布告板的使用權限。

152. 何啟明議員認為區議員有權於布告板闡述其政治立場及意見，房屋署應提供清晰指引及於有合理解釋和舉證下執法，而非選擇性執法。

153. 楊彧主席表示，房屋署於回應文件指宣傳品內容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查詢署方相關準則的定義及審核機制。

154.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議員於公共屋邨議員辦事處的專用布告板展示宣傳品無需經房屋署審批，若議員欲於署方指定地點展示宣傳品則需向署方申請，惟兩者均需確保宣傳品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其內容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

議員亦可參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17/20，在沒有違反準則的情況下，署方會批准議員張貼內容涉及批評政府政策、公營機構和公共事業機構運作等宣傳品。此外，總部有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展示宣傳品的疑問及爭議，以維持處理的一致性。她重申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155. 李文浩議員認為房屋署無權審核宣傳品，並指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就宣傳品的處理機制並不一致，例如房屋署會審查有「武漢肺炎」字詞的宣傳品。

156. 冼錦豪議員再次查詢房屋署互委會布告板的使用權限及準則。

157. 甄啟榮議員期望政府部門秉持政治中立的原則。

158.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互委會布告板由互委會負責管理，而各政府部門就宣傳品採取獨立的處理機制。為避免對特定群體或地區的標籤而在社會引起爭議，房屋署認為以世界衛生組織為新病毒訂立的正式名稱作為宣傳品上的字詞較為恰當。此外，她表示署方一向對宣傳品的申請維持中立，並無政治審查。

159.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於處理議員的宣傳品時秉持政治中立的原則。

(i) 跟進有關深水埗區內不同政府部門的監察攝錄系統的最新情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5/20)

160.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175/20。

161. 林榮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91/20。

162. 楊彧主席查詢，市民可否以私人理由向食環署索取錄影片段。

163.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市民如欲索取食環署經網絡攝錄機所拍攝的片段，可向食環署總部提出申請，並附上相關申請表格及資料。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此類申請。

16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91/20。

165. 袁海文議員查詢，市民可否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印製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申請向相關部門索取涉及其本人的錄影片段副本。此外，他查詢以此機制申請索取片段的個案數字及部門的平均處理時間。

166. 何啟明議員查詢，管理上述攝錄系統的部門會否向其他部門提供錄影片段以助執法，以及有否出現攝錄機已安裝但未有運作的情況。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定期檢討攝錄系統的成效，並適時更改攝錄機位置及鏡頭角度，以增加阻嚇力。

167. 覃德誠議員查詢，相關部門有否研究攝錄機安裝於不同位置的成效。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詳細解釋後續處理錄影片段的流程，包括部門之間會否交換錄影片段、市民如何申請查閱相關片段等。

168.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如市民希望索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錄影片段，可在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後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會就每宗申請作個別考慮，並會盡量在收到申請表後的40天內回覆申請者。

169.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的申請程序與康文署大致相同，惟自本區使用網絡攝錄機至今，並無接獲市民作出此類申請。署方已定期調換攝錄機的位置，亦會在移走攝錄機後策略性地保留器材支架，以收阻嚇作用。署方安裝攝錄系統的主要目的為搜集資訊及了解違例者的犯罪模式，執法人員可根據這些情報作適當的策略性部署，以便提高檢控成效。自安裝攝錄系統至本年9月，本區只曾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錄影片段

一次。

170. 何啟明議員表示，建議相關部門在轉換攝錄機位置前先諮詢區議會，並希望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建立攝錄系統互通機制。

171.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備悉上述意見，並樂意就攝錄機位置與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17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管理攝錄系統時嚴格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以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j) 為深水埗基層謀求出路 反對明日大嶼計劃以預留款項予即時住房需要

(k) 要求釋放12義士回港

(l) 撤回除牌決定 還我教師教席

(m) 反對大灣區設置票站

(n) 反對劉國勳先生代表第六屆深水埗區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

17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政府相關部門認為討論事項(j)至(n)不屬地區事務，經諮詢部門後，他們認為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根據內部指引，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會離場，秘書處亦不會為上述議程提供支援。秘書處已於會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主席。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6/20)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7/20)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8/20)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9/20)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0/20)

174. 李庭豐議員表示，規交會通過成立並分配二十萬元撥款予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規劃小組)，故查詢小組撥款的處理進展。

175.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需時研究規劃小組的職權範圍。由於該小組於區議會通過撥款修訂預算後才成立，秘書處需時與委員會主席商討預算事宜。

176.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議會修訂預算的超支金額尚有上調空間，建議再作修訂，直接增加超支金額。

177. 秘書回應表示，在委員會層面以調撥預算的方式處理較為合適。

178. 楊彧主席表示，規交會沒有剩餘撥款。

179. 譚國僑議員建議大會備悉規劃小組需要的撥款金額，待各個委員會檢視撥款使用狀況後，調撥剩餘預算予規劃小組；規劃小組亦可同步討論撥款方針。

180. 大會通過上述建議。

181. 譚國僑議員就文件180/20的討論事項(e)提出建議修訂。

182.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經在會前通知譚國僑議員，處方未能按其建議修訂文件180/20或上載修訂文件到區議會網站。

183. 譚國僑議員不反對秘書處在文件180/20註明其立場。

184. 大會知悉及通過文件176/20至179/20，以及備悉譚國僑議員就文件180/20提出的修訂。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1/20)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2/20)

(iii)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3/20)

(iv) 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4/20)

185. 李文浩議員查詢，區議會是否已失去對街道上節日燈飾的控制權，區議會以往會由轄下某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區的節日燈飾事宜。

186.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本區的節日燈飾由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燈飾會)負責，區議會過往只擔任贊助機構。區議會已否決燈飾會本年度的撥款申請，若燈飾會運用其他資源籌備節日燈飾，區議會難以過問。

187. 袁海文議員查詢區議會掛曆、日記簿及農曆年賀年物品預計何時印妥、相關分配安排，以及印製額外月曆的詳情。

188.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上述印刷品主要分配給區議員，部分印刷品會寄送給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委會，以及經秘書處派發。就印製額外月曆，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宣傳小組)已公開邀請區內團體主辦活動，由於時間緊迫，他傾向採用

現成的設計。

189.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撥款申請

190.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200234(文件197/20)

19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 Making On Loft Limited 主辦、宣傳小組合辦「參與式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4)，金額為199,900元。

192. 袁海文議員查詢主辦機構曾否出席宣傳小組會議介紹活動計劃。

193.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主辦機構曾出席小組會議，並獲小組原則上支持活動計劃。

19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34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4(文件198/20)

195.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棚仔小組)主辦「有關棚仔遷置方案及新通州街布藝市場規劃發展的研究」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44)，金額為198,000元。

19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44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35(文件199/20)

197.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藝術及設計聯會有限公司主辦、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及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合辦「〈看得見的服務〉社區服務街站車」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5)，金額為52,822元。

198.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325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36(文件200/20)

199.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社會發展實踐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辦、關貧小組合辦及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協辦「信有明天」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6)，金額為274,000元。

200.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36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37(文件201/20)

20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鄰舍輔導會白田社會服務隊(二)主辦、關貧小組合辦「左鄰右里，白田有你」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7)，金額為132,500元。

20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37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38(文件202/20)

203.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辦、關貧小組合辦「Zoom出新學期」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8)，金額為20,600元。

20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

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38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39(文件203/20)

205.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主辦、關貧小組合辦「Make a wish少數族裔發展及文化共融計劃」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39)，金額為43,088元。

20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39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0(文件204/20)

207.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公民有限公司主辦、關貧小組合辦及Happeriod協辦「締造性別/月經友善社區」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40)，金額為42,311元。

208.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40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1(文件205/20)

209.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元州邨居民協會主辦、關貧小組合辦「婦女發展面面觀-身心靈正向」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41)，金額為110,922元。

210.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41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2(文件206/20)

211.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辦、關貧小組合辦「放鬆媽媽A/B」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42)，金額為6,989元。

21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42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3(文件207/20)

213.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主辦、關貧小組合辦「深水埗區送暖行動2020」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243)，金額為118,425元。

21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200243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SF01002(文件208/20)

215.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的撥款申請：港語學主辦「醫師有錦囊 婦女『埗』健康」的撥款申請，金額為44,830元。

21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SF01002的撥款申請。

(b) 香港同志遊行2020 (活動最新安排)

217. 楊彧主席表示，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來函通知，由於上述活動仍未獲批公眾集會遊行的「不反對通知書」，將取消公眾集會及遊行，並改以網上形式舉行。活動將於11月14日舉行，籌備委員會希望區議會繼續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218. 大會通過繼續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c) 落實跨年度承擔開支項目措施 照顧區議會撥款計劃推行需要

219. 譚國僑議員介紹他提交的席上文件。

220.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秘書處在上周五下午才收到上述文件，需時研究文件的內容。按照《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準則》），活動在進行期間改為跨年度活動並不合理。

221. 楊彧主席認為規劃小組難以在今個財政年度內用罄其撥款。他查詢，若機構有意舉辦跨年度活動，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是否可行。

222.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準則》，跨年度活動應為大型並需要在特定時期進行的活動，而非單純為耗用撥款而推行的行政安排。就使用公帑而言，審計署會審核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

223. 譚國僑議員認為跨年度活動應該是預先規劃的，議會亦應在撥款申請邀請函上註明。他另請秘書處研究席上文件的建議。

224. 楊彧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擬訂年度活動計劃時，便應考慮是否需要採用跨年度撥款安排，而非待收到撥款申請後才改變決定。他續總結表示，區議會可以籌劃跨年度活動，惟應由相關工作小組事先規劃，而非由主辦機構臨時提出延期申請，並請秘書處研究和跟進。

225. 楊彧主席表示，受疫情影響，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將延期一年舉行，深水埗區代表團名單將維持不變。

226. 大會備悉上述發展。

227. 楊彧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網上會議事宜的進展。

228.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向民政總署了解情況，他們認為《條例》訂明了會議的法定人數，需研究網上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

229. 袁海文議員對民政總署的回應不抱期望。他認為網上會議在技術上可行，若有需要，他會以這種方式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30.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以電郵方式向議員發送下年度會議日期時間表，部分議員希望修訂會議日期。

231.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將第7次會議日期修訂為2021年1月12日、地區設施委員會第7次會議日期修訂為2021年1月21日、社區事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日期修訂為2021年1月28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日期修訂為2021年2月4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11月17日以電郵方式向議員發送經修訂的下年度會議日期時間表。]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232.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2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1月